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体院党字〔2021〕58号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山东体育学院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各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逐步形成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是中国共产党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各党总支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以党总支为单位，每个党总支设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和本总支党员处级干部组成。非中共党员处级干部应列席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第四条 党总支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召集主持中心组学习。

第五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1. 中心组学习设第一议题，内容为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

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党的历史、党的方针政策、党内法律法规及党的基本知识；
4.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重要部署；
5. 其他需要学习的相关文件文章等内容。

第六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集中学习为主要形式。每个月至少组织一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 12 次。可采取专题讲座、辅导报告、集中阅读、重点发言、讨论交流、观看影像视频等形式进行。

第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推进学习入脑入心、落实落地，不断提升学习效果。精心设计学习主题，认真安排重点发言，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交流。中心组成员就第一议题组织学习讨论，安排 2—3 人发言，撰写发言提纲。

第八条 严格考勤制度。遵守学习纪律，做好考勤管理，不得随意占用集体学习时间，不得以业务学习、教职工理论学习代替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确保学习时间和实效。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安排好工作，确保参加集中学习，不无故缺席、不迟到早退，有事事先请假、事后补课。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建立理论中心组学习档案，档案

内容包含中心组学习安排、研讨发言记录、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成果、学习考勤和个人撰写的文章、发言提纲等。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按照学校党委部署，结合实际，做好学习计划和安排。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校对：钱 芳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